

历史不能选择,现在可以把握,未来可以开创

——四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中华民族的昨天,雄关漫道真如铁;中华民族的今天,人间正道是沧桑;中华民族的明天,长风破浪会有时。

“历史不能选择,现在可以把握,未来可以开创!”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以深邃的眼光和宽广的视野,从民族的根本利益、国家的核心利益和人民的整体利益出发,号召我们和衷共济、共同奋斗,共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美好未来、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在新中国即将迎来成立70周年的重要时间节点,在中国强起来的新时代,在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大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令人心潮澎湃、豪情满怀。

“四百万人同一哭,去年今日割台湾。”台湾问题的产生和演变,同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命运休戚相关。自鸦片战争以来,从中国内忧外患、山河破碎的悲惨境地下,台湾被外族侵占长达半个世纪,到后来由于中国内战延续和外部势力干涉,海峡两岸陷入长期政治对立的特殊

状态,一水之隔、咫尺天涯,两岸迄今尚未完全统一是历史遗留给中华民族的创伤。然而,台湾是中国一部分、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历史和法理事实,是任何人任何势力都无法改变的;两岸同胞都是中国人,血浓于水、守望相助的天然情感和民族认同,是任何人任何势力都无法改变的。

回顾历史,是为了启迪今天、昭示明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光明前景。在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进程中,台湾同胞定然不会缺席。回顾两岸关系发展历程,我们能够看到,和平总能战胜对抗,开放总能战胜封闭,融合总能战胜割裂,交流总能战胜隔阂。《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年来,大陆日益成为台湾同胞投资兴业、安居乐业的热土。在时代大潮中,两岸同胞砥砺前行、同舟共济。台胞台企分享机遇、共享成果,也为大陆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抚今追昔,一个结论分外鲜明:台湾前途在于国家统一,

台湾同胞福祉系于民族复兴。

新时代是中华民族大发展大作为的时代,也是两岸同胞大发展大作为的时代。展望未来,我们推动和平统一进程的能力更强、条件更完备。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方面重大政策主张,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如何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团结台湾同胞共同致力于实现民族伟大复兴和祖国和平统一的时代命题,为我们指明了今后一个时期对台工作的基本思路、重点任务和前进方向。两岸中国人、海内外中华儿女响应习近平总书记的号召,共担民族大义、顺应历史大势,我们就能一起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

“并负垂天翼,俱乘破浪风。”踏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一个属于两岸中国人的新时代已经到来。让我们精诚团结、携手同心,为同胞谋福祉,为民族创未来!

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
载1月7日《人民日报》

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是如何形成的?

——全面从严治党和新局之“反腐篇”

“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这是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对我国反腐败斗争形势的最新重大判断。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对反腐败斗争形势作出的判断是——“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从形成“压倒性态势”到取得“压倒性胜利”,标志着我国反腐败斗争成果正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转变。

党的十九大以来,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是如何形成的呢?

“打虎”零容忍

70余名中管干部接受审查调查

“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党的十九大报告用3个“坚持”指明了反腐败工作的原则和方向。

2017年11月21日晚,中央纪委发布消息:“中共中央宣传部原副部长鲁炜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在接受组织审查”。两天之后,辽宁省副省长刘强也应声“落马”。党的十九大闭幕不到一月,三天打两虎的节奏再次释放出反腐败斗争一刻不停的强烈信号。

2018年1月召开的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明确强调,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的领导干部,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互交织形成利益集团的腐败案件,着力解决选人用人、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问题。

国家能源局原副局长王晓林,贵州省委原常委、副省长王晓光,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赖小民,财政部原党组副书记、副部长张少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孙波,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原局长舒尔·白克力,公安部原副部长孟宏伟……一大批身居重要岗位却腐败变质的领导干部被接连查处。

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已对70余名中管干部立案审查调查。对违纪违法行为的坚决从严查处,形成了强大震慑力,不敢腐的氛围进一步强化。

“拍蝇”不手软

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近24万个

“老虎”露头就要打,“苍蝇”乱飞也要拍。党的十九大以来,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向基层延伸拓展,形成全覆盖的强大声势,以实际行动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决斩断一切敢向扶贫资金资源伸出的黑手。

中央纪委从2018年开始启动为期3年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各

级纪检监察机关建立了与扶贫、财政、民政、审计以及信访等部门的全天候、即时化沟通衔接机制,对群众反映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一律优先受理、从快办理、高质量处置。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行为。

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国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3.31万个、处理18.01万人。

——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

湖南省综治办原主任周符波涉黑犯罪团伙提供帮助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山西黑恶势力头目“小四毛”案,包括该省监狱管理局原局长王伟、省人民检察院原巡视员贾文声等在内的90余名公职人员被查处……

截至2018年11月底,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11829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288人、移送司法机关1649人。

——以霹雳手段严厉惩治“蝇贪”“蚁腐”。

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国共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23.87万个,处理31.60万人,2018年1月至10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分4批集中通报曝光了64起典型案例,充分发挥教育警示震慑作用。

——“猎狐”不止步

追回外逃人员4997人

2018年11月30日,外逃13年的浙江省新昌县原常务副县长姚锦旗从保加利亚被引渡回国。这是国家监委成立后引渡“第一案”,也是我国首次从欧盟成员国成功引渡涉嫌职务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

2018年6月,中央追逃办发布50名涉嫌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外逃人员有关线索公告,曝光他们目前的可能居住地,对外逃人员再次形成强烈震慑。

7月11日,外逃17年之久、涉案金额4.85亿美元的巨贪、中国银行广东开平支行行长许超凡被强制遣返回国。

8月23日,国家监委、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外交部等联合发布《关于敦促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公告》,向外逃人员发出限期投案自首的通牒。

劝返、遣返愈发成熟,引渡不断加码加力,外逃人员纷纷落网。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国已先后从120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4997人,其中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1015人,追回赃款105.14亿元人民币,“百名红通人员”迄今追回56人。

在追逃成果捷报频传的同时,一系列法规制度相继建立,我国反腐败合作“朋友圈”越来越大,反腐败综合执法国际协作不断推进。

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为加强境外追逃工作提供有力手段,规范和完善我国刑事司法协助体制,填补了刑事司法协助国际合作的法律空白。12月13日,国家监察委员会和澳大利亚联邦警察签署反腐败执法合作谅解备忘录,这是国家监委成立后首次同西方国家签署反腐败执法合作文件。

反腐败国家立法通过

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2018年3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监察法是反腐败国家立法,它的制定出台,为反腐败工作开创新局面、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监察法明确将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监察范围,同时赋予监察机关在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时可以采取的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留置等措施,并对监

督、调查、处置工作程序作出严格规定。

在监察法通过3天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在北京挂牌成立,一个党领导下的全新反腐败工作机制成立。

党的十九大后,巡视利剑再次出鞘。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已完成对40个地方、单位的巡视监督,第二轮巡视——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首次聚焦一个主题对26个地方和单位进行了政治体检。

与此同时,中央、省、市、县四级巡视巡察工作体系更加完善,利剑直插基层。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共计对2120个党组织开展巡视,市、县两级党委共对12万个党组织开展巡察,发现各类问题97.5万个。

近期,中央办公厅又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对改革派驻机构领导体制、完善派驻监督工作机制、拓展派驻全覆盖范围,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质量等作出全面部署,擦亮监督“探头”,为反腐败斗争纵深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

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协调衔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随着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党反腐败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标本兼治综合效应更加凸显,为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提供了坚强保障。

新华社记者 朱基钗

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

《军队文职人员管理若干规定(试行)》从九方面对文职人员进行规范

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记者 黎云 刘济美)经中央军委批准,中央军委办公厅日前印发《军队文职人员管理若干规定(试行)》,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加强文职人员管理是军队正规化建设的客观需要,也是提高文职人员管理法制水平的内在要求。根据军队特殊要求和文职人员身份特点,《规定》重点对文职人员的宣誓、内部关系、着装仪容、礼节、对外交往等九个方面作出规范。

为了加强文职人员的职业认同感,强化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借鉴军人宣誓和公务员宪法宣誓做法,《规定》明确了新招录聘用的文职人员应当进行宣誓,规范了文职人员宣誓的誓词、组织实施宣誓的时机和有关程序要求。

为了建立团结、友爱、和谐、纯洁的内

部关系,增强部队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规定》明确文职人员之间、文职人员与军队其他人员之间,政治上一律平等,相互间是同志关系,依据隶属关系和行政职务构成上下级或同级关系。

《规定》明确了文职人员着常服、礼服、作训服的时机、场合和有关要求,同时,参照现役军人和公安、检察院、法院、铁路、税务等国家工作人员通行做法,明确文职人员敬礼参照军人礼节有关规定执行,着文职人员服装时,通常行举手礼,携带武器装备或者因伤病不便行举手礼时,可以行注目礼。

为保持部队正规秩序,根据文职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特点,《规定》明确,文职人员应当遵守用人单位作息制度,通常不参加早操,休假探亲参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为保

持转改人员福利待遇与现役军官有关待遇保持一致,《规定》明确,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的文职人员休假探亲,按照现役军官有关规定执行。此外,《规定》还按照队列条令的有关要求,对文职人员参加集体活动、军事训练和执行任务时的队列动作作出明确规定。

《规定》对文职人员公开发表言论、与境

外人员交往、参加地方活动以及禁止行为也

提出明确要求,同时,参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和通行做法,《规定》

明确文职人员可以利用休假探亲时间出境旅

游,明确了出境次数、审批权限、办理程序。

此外,《规定》还明确了对文职人员实施

奖惩的批准权限,同时规定文职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党)组织管理、安全保密、档案管理、战时管理等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上接第二版

第五十四条 坚持审查调查与审理相分离的原则,审查调查人员不得参与审理。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部门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处分类别的案件和复议复查案件进行审核处理。

第五十五条 审理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案件审理部门收到审查调查报告后,经审核符合移送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移送条件的可以暂缓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二)对于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已查清主要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并提出倾向性意见的;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性质认定分歧较大的,经批准案件审理部门可以提前介入。

(三)案件审理部门受理案件后,应当成立由两人以上组成的审理组,全面审理案卷材料,提出审理意见。

(四)坚持集体审议原则,在民主讨论基础上形成处理意见;对争议较大的应当及时报告,形成一致意见后再作出决定。案件审理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应当与被审查调查人谈话,核对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听取辩解意见,了解有关情况。

(五)对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经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退回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重新审查调查;需要补充完善证据的,经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退回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补充审查调查。

(六)审理工作结束后应当形成审理报告,内容包括被审查调查人基本情况、审查调查情况、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事实、涉案财物处置、监督检查或者审查调查部门意见、审理意见等。审理报告应当体现党内审查特色,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认定违纪事实性质,分析被审查调查人违反党章、背离党的性质宗旨的错误本质,反映其态度、认识以及思想转变过程。涉嫌职务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还应当形成《起诉意见书》,作为审理报告附件。

对给予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纪委委员、监委委员处分的,在同级党委审议前,应当与上级纪委监委沟通并形成处理意见。

审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重大复杂案件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五十六条 监督执纪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控制审查调查工作事项知悉范围和时间,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调查工作情况。

审查调查组成员工作期间,应当使用专用手机、电脑、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实行编号管理,审查调查工作结束后收回检查。汇报案情、传递审查调查材料应当使用加密设施,携带案卷材料应当专人专车、专车离院。监督执纪人员辞职、退休3年内,不得从事与纪检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第五十七条 监督执纪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控制审查调查工作事项知悉范围和时间,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调查工作情况。

审查调查组成员工作期间,应当使用专用手机、电脑、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实行编号管理,审查调查工作结束后收回检查。

汇报案情、传递审查调查材料应当使用加密设施,携带案卷材料应当专人专车、专车离院。监督执纪人员辞职、退休3年内,不得从事与纪检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第五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相关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后,应当遵守脱密期管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秘密。

监督执纪人员辞职、退休3年内,不得从事与纪检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第五十九条 对被审查调查人违规违纪违法所得财物,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收缴、责令退赔或者登记上交。

对涉嫌职务犯罪所得财物,应当随案移送司法机关。

对经认定不属于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应当在案件审结后依规依法予以返还,并办理签收手续。

第六十条 对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由批准或者决定处分的党委(党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受理;需要复议复查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受理。

申诉办理部门成立复查组,调阅原案卷,必要时可以进行取证,经集体研究后,提出办理意见,报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或者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决定,作出复议复查决定。决定应当告知申诉人,抄送相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坚持复议复查与审查审理分离,原案审理、审查审理人员不得参与复议复查。

复议复查工作应当在3个月内办结。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依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强化自我监督,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坚决防止“灯下黑”。